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0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榮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；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如已有執行標的可定管轄法院，自無再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等地為補充管轄法院。復按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岡山和平路郵局之存款債權，及查詢債務人之薪資核發單位等，惟因指明第三人址設高雄市岡山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